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奥马电器”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8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出的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子公司中融金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并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公司关于中融金及其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8月,银监会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P2P平台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的内容。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包括P2P平台不得从事资产管理、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并对客户资金进行第三方存管等内容。

请披露以下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列示与申请人子公司中融金经营的P2P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具体监管要求及法规依据,对中融金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不合规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有无具体整改计划。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对子公司中融金未来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有无重大影响,中融金目前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具体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相关部委发布或实施的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或实施部门
1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	2015年10月1日	保监会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络支付管理办法》”)	2016年7月1日	人民银行
3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2015年7月14日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十部委
4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	2016年4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

5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P2P整治方案》”)	2016年4月13日	银监会等十五部委
6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8月17日	银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二、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一) 中融金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融金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中融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即通过其运营的“好贷宝”网络借贷平台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借贷撮合等居间服务。

(二) 中融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不适用《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网络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融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未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网络支付业务,不适用《互联网保险监管办法》、《网络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未违反《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不存在违反《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中融金不存在违反《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1)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经核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2)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经核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对借款人的资质证照、财务状况、征信记录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身份证信息或银行卡信息对出借人进行实名认证，并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3)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经核查，中融金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并建立了防范欺诈行为的机制，对融资项目进行风险审核以防范欺诈行为。在审查阶段若发现欺诈或虚假信息行为，则该项目无法通过审核；融资项目成立后，中融金会持续关注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若发现借款人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将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4)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经核查，中融金在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官方网站设有专门投资者教育专栏，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好贷宝”平台发布融资项目借款合同范本，并在明显位置列示《风险提示书》，提醒投资者“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确保出借人知悉借贷风险。

(5)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中融金已承诺将按照《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及地方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数据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登记。

(6)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经核查，中融金使用自主开发并运营的平台系统，拥有先进的安全技术体系，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存并及时备份，借款人、出借人可通过账户查询信息。中融金不存在删除、篡改信息的行为，不存在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的情形。

(7)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经核查，中融金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中，通过身份证信息或银行卡信息对客户的身分进行识别，并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妥善保存。中融金已承诺，若其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中发现存在洗钱、恐怖融资等嫌疑的，将生成可疑交易报告并及时向有关机构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

(8)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八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中融金承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9)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九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经核查，中融金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10)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融金承诺将积极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已经依照《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或作出相

应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 中融金不存在违反《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经核查，中融金主营业务为根据借款人的需求适时通过其自身运营的“好贷宝”平台发布项目融资信息，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并将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及时汇至借款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2)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经核查，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的隔离的制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3)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经核查，中融金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借贷撮合等居间服务，中融金在“好贷宝”平台网页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出借人提示投资风险，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4)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经核查，中融金通过互联网、电话等电子渠道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不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形。

(5)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发放贷款的情形。

(6)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经核查，中融金通过“好贷宝”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均系根据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和期限发布，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形。

(7)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七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形。

(8)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八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的情形。

(9)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九款规定，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10)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经核查，中融金在“好贷宝”平台网页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出借人提示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不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的情形。

(11)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经核查，中融金对借款人资金用途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向借款人、出借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范本中明确资金用途，并要求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承诺不将借贷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项目或用于其他非法目的、用途，中融金亦承诺不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2)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形。

(13)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不存在《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的行为。

(四) 中融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

1. 《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

根据《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坚持平台功能，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

(2) 互联网行业管理：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

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3)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

(4) 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从业机构运作状况，促使从业机构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从业机构应当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网络与信息的安全：从业机构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

(6) 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客户身份，主动监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协助查询、冻结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询、冻结涉案财产，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取证和执行工作。

2. 中融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是否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1) 经核查，中融金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借贷撮合等居间服务，根据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在其运营的“好贷宝”平台发布相关融资项目信息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居间服务，出借人根据“好贷宝”平台上列示的融资项目进行自主投资，融资项目满额后，中融金及时将该等资金转至借款人账户，完成该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中融金在开展上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的制度，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中融金在其运营的“好贷宝”网络借贷平台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出借人提示投资风险，不提供增信服务。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已经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 ICP 证 150681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好贷宝”平台网站备案手续，备案号为京 ICP 备 15007154 号。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的制度，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尚未完成客户资金

第三方存管。

(4) 经核查，中融金在其运营的“好贷宝”平台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设置了交易记录查询模块，对经营活动信息予以披露；中融金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或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中融金在其运营的“好贷宝”网络借贷平台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参与各方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经核查，中融金使用自主开发并运营的平台系统，拥有先进的安全技术体系，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存并及时备份，借款人、出借人可通过账户查询信息。中融金不存在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6) 经核查，中融金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中，通过身份证信息或银行卡信息对客户的身分进行识别，主动监测可疑交易，并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妥善保存。中融金已建立与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有关的协助查询、冻结的相关制度。中融金已承诺，若其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中发现存在洗钱、恐怖融资等嫌疑的，将协助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询、冻结涉案财产，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取证和执行工作。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中融金不存在提供增信服务、非法集资的情形；中融金已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完毕网站备案手续；中融金拥有先进的安全技术体系，能够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存在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2) 中融金尚需完成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五) 中融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符合《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的监管要求

1. 《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的监管要求

根据《互联网金融整治方案》的监管要求，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

(3) 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2. 中融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是否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1) 根据中融金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中融金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根据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在其运营的“好贷宝”平台发布相关融资项目信息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居间服务，出借人根据“好贷宝”平台上列示的融资项目进行自主投资，融资项目满额后，中融金及时将该等资金转至借款人账户，完成该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中融金在开展上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的制度，不存在设立资金池、发放贷款、非法集资、期限错配、期限拆分的情形。

中融金在其运营的“好贷宝”平台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带有风险提示内容的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出借人提示投资风险，并在平台多处标示“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不存在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中融金在其运营的“好贷宝”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均为按照借款人的真实需求所设计，该等融资项目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标的的情形，亦不存在虚假宣传或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投资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的情形。同时，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中融金不存在从事线下营销的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除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外，不存在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的情形。

(3) 根据中融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的制度，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尚未完成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中融金不存在设立资金池、发放贷款、非法集资、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以及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的情形；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中融金不存在从事线下营销的情形；中融金不存在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的情形；（2）中融金尚需完成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六）中融金、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中融金业务规范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的制度，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但尚未完成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

2016年10月13日，银监会发布《<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答记者问》，银监会表示：“《网贷暂行管理办法》已经顺利出台，银监会正在积极研究制定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机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下一步，在专项整治工作结束、行业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后，银监会还将继续研究其他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网贷有关制度体系。”

根据中融金提供的资料，中融金已就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事宜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生宝”）签署《互联网金融资金存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廊坊银行为中融金提供账户开立、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等资金存管服务，由银生宝为中融金提供各账户间资金支付业务。中融金承诺将尽快完成相关资金存管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如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予以规范的，中融金将及时予以规范。

就中融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均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中融金严格按照《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如根据《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予以规范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中融金及时予以规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